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威海市“创业威海”行动方案的通知

威政办字〔2025〕8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威海市“创业威海”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威海市“创业威海”行动方案

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促进创业带动就业保障制度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进一步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创造活力，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创业齐鲁”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鲁政办字〔2024〕128号）精神，大力实施“创业威海”行动，为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提供有力支撑。到2026年，全市扶持创业1.9万人以上，带动就业5万人以上；每年培育专精特新企业50家以上，培育“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70家左右，扶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6个左右；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同比增速不低于各贷款增速，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6亿元以上，新增个体工商户经营性贷款15亿元以上；年均征集创业创新赛事优质项目不少于95个、举办各类创业促进活动不少于65场。

一、实施创业市场环境“暖心计划”

1. 持续优化创业环境。强化部门联动和信息共享，以企业信息变更、开办餐饮店、企业迁移登记等涉及企业3个“一件事”为契机，结合企业开办“一链办理”，为创业者提供全方位多部门集成服务。推动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下沉基层，深化“社区就业服务提升行动”，打造“家门口”就业创业服务站。推进“一次办好”“一网通办”集成改革，实现创业者“进一张网、办全市事”。（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

管局、市大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鼓励创业环境优化“揭榜挂帅”。积极参加省级创业环境优化“揭榜挂帅”活动，聚焦人才、产业、平台、资金、服务、环境等要素，汇集发布创业服务资源，常态化开展优化创业环境典型推广活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配合)

二、实施创业重点领域“强链计划”

3. 以科技创新引领创业。落实省科技创新引领标志性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及10个重点领域科技创新三年行动计划，争取我市更多优势项目、企业、产业列入省级支持范围，努力催生重大原创性、引领性成果。聚焦十条优势产业链，健全并用好“链长制”工作机制，全力推进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人才链、资金链融合发展。(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以新型工业化引领创业。深入推进工业技改提级、智能制造提质，着力推动数实深度融合，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持续开展产业链融链固链专项行动，通过“线上+线下”对接模式，促进产业链上下游协作配套，打造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良好生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

5. 以产业集群化引领创业。发挥重点园区和龙头企业支撑带动作用，吸引集聚一批优质中小微企业和创新创业团队，聚焦优势特色产业，积极争创省级以上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市工

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配合）

6. 支持新就业形态领域创业。鼓励创业者围绕新就业形态领域创业，支持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参加社会保险，落实职业伤害保障和超龄人员、实习学生等特定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政策。积极探索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一站式多元化解机制。（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

三、实施创业金融资本“护航计划”

7. 强化金融服务助力创业。持续优化信贷结构，推动创业担保贷款等普惠小微贷款增量扩面。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投放力度，大力推广“创业提振贷”模式。深入实施个体工商户金融伙伴育苗三年专项行动、“金融+商会+企业”、首贷培植、分型分类精准帮扶等活动，积极推出专属金融产品。（人民银行威海市分行、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威海金融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引导天使投资助力创业。积极向省级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及各参股子基金管理人推介我市种子期、初创期的科技型、创新型创业项目，争取省级支持。（市财政局牵头）

9. 支持创投风投助力创业。用好国家创业投资项目对接系统等平台，畅通创业投资供需双方对接渠道。依托“创投基金齐鲁行”“绿色投资大会”等对接活动，进一步提升创业投资综合实力。（市发展改革委牵头）

10. 健全补偿机制助力创业。适时争取省“创业风险险”试

点，支持引入社会资金，对创业失败人员给予社会化资金救助。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

四、实施创业领军人才“梧桐计划”

11. 建设创业人才引育高地。推进人才集聚节点和人才引领县域高质量发展试点建设，实施“新时代威海英才工程”，为高层次人才来威创新创业提供政策和资金支持。实施青年人才集聚专项行动，每年吸引青年人才不少于2万人。积极宣介专利预审服务高层次人才规范化工作流程，加快我市专利快速授权和成果转化。(市委组织部牵头，团市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配合)

12. 支持科技人才创新创业。支持和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聘用在专业技术岗位上的科研人员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离岗创办企业、到企业工作或参与项目合作，在创新创业期间取得的相关业绩和成果等，作为其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考核奖励、项目申报、评先树优等的重要依据。科研人员离岗创办企业的，3年内保留其与原单位人事关系，期满后可申请延长1次，延长期限不超过3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教育局、市科技局配合)

13. 释放返乡人才创业活力。加快推进全龄友好型城市建设，积极打造返乡入乡创业园区，优化提升返乡创业环境。持续落实新型职业农民职称制度，指导各区市(含国家级开发区，下同)建立新型职业农民人才目录。开展乡村振兴合伙人(首席专家)

招募行动，定期选拔优秀乡村振兴首席专家，业绩贡献突出的纳入享受市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范围，符合条件的享受创业担保贷款政策。组织开展专家服务进基层活动，让更多人才汇聚基层。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拓展青年人才创业空间。加强职业院校创新创业教育，鼓励建立创新创业实践教学基地，聚焦双创人才培养，每年遴选50名左右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给予重点支持。开展“山东（威海）一名校人才直通车”及高校学子“走进威海·感知未来”主题研学等活动，吸引青年学子来威留威就业创业。（市委组织部、团市委、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实施创业平台载体“筑巢计划”

15. 争创省级以上创新创业平台。加大高新技术产业创新载体培育支持，支持企业创建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等，对获批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重大创新平台的，市级财政按规定给予经费支持。

（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推动市级平台提级赋能。发挥威海智慧谷创业创新综合体示范引领作用，提升各类创业载体管理服务水平。立足服务我市主导产业及未来产业发展，建设市级公共实训基地，鼓励各区市建设县级公共实训基地，推动符合条件的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培育建设特色创业街区。鼓励各区市依托产业特色显著、青年创业者集聚、新业态消费场景丰富的街区，通过搭建创业赋能中心，培育 20 个市级创业街区，争创 2—3 个省级创业街区。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

18. 支持企业创办专业孵化器。加强孵化载体建设，提升初创企业源头孵化服务效能。发挥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作用，为中小微企业发展提供服务。持续深化“黄河青创走廊”共建行动，打造 3 个青年双创阵地，为创业青年提供空间载体。(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团市委、市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实施创业能力素质“锻造计划”

19. 强化创业培训赋能。进一步完善创业培训体系，年均完成高素质农民创业创新培训 200 人次以上，培训中小企业中高级管理人才 120 人左右，轮训重点企业主要负责人 30 人左右。面向青年常态化提供职业生涯规划等创业就业支持服务，到 2026 年底培训不少于 1000 人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团市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强化创业导师服务。积极争创省级创业导师工作室试点，建设市级创业导师工作室 40 个，创业导师库不少于 150 人，每年组织创业导师进基层公益活动不少于 20 场次。组织开展优质创业服务项目评价认定，鼓励社会机构优化创业服务。(市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

21. 鼓励中小微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发挥市专精特新企业加速中心载体支撑作用,按照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培育方向,建立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库和提升库,构建梯度成长的良好生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

七、实施创业文化生态“涵养计划”

22. 弘扬新时代威海创业文化。积极弘扬儒商品质,加强个体劳动者典型宣传,引领广大个体劳动者诚信经营、创新创业,助力全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叫响威海特色创业品牌。持续打造“创业威海·扬帆未来”品牌,提升“喵小创”创业IP形象影响力。鼓励各区市创建各具特色的创业品牌,形成“1+N”品牌矩阵。(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

24. 丰富多元创业赛事活动。高水平举办威海市创业大赛、大学生创业大赛、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中韩创新大赛等,培育优秀项目参加省级各类创业创新大赛,促进人才引进、项目对接、交流合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团市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退役军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将落实本行动方案情况纳入年度重点工作,细化目标任务,推动各项措施落实落地;要大

力抓好宣传，在全社会营造良好创业氛围。支持有条件的区市丰富拓展本行动方案提出的主要举措和创新政策。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健全跨部门协同推进机制，确保本行动方案有效实施。